

## 软件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第二次调剂公告

为做好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，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将进行第二次调剂，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调剂专业代码及名称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
083500	软件工程
085400	电子信息

### 二、调剂基本条件

1. 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2.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B 类考生的《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及我校各招生学院设定的调剂条件。
3.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
4. 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。
5.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（工学照顾专业）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，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我校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（类别）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，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我校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（类别）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6. 报考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；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。
7. 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考生，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，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（专业学位类别）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，符合条件的，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8. 参加单独考试（含强军计划、援藏计划）的考生不得调剂。

### 三、调剂范畴

按相关规定，更改报考专业、报考学习方式任意一项均属调剂范畴，须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申请调剂。

### 四、调剂时间

2020年4月11日12:00至4月12日12:00

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120%

### 五、学院联系电话

赵老师：0991-4558654

高老师：0991-4558548

软件学院  
2021年4月10日